

110 年臺中市第十一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暨
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
保齡球 競賽規程暨選拔辦法

一、 比賽日期：

10 月 23 日聽障組

10 月 24 日肢障組、腦性麻痺組、視障組

二、 比賽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

報到：每日上午 8 時

領隊會議：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

三、 比賽地點：雙木保齡球館(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 432 號)

四、 比賽項目及參賽類別：肢障、腦性麻痺、聽障、視障。

(一)肢障者：

1.可參賽之身心障礙條件：

(1)腦性麻痺。

(2)脊椎損傷及小兒麻痺。

(3)截肢及其它項類的肢體障礙。(若身心障礙條件混合，按身心障礙程度及身心障礙特性分級比賽)

※特別醫療狀況

(1)保齡球者須有能力安全地投擲。

(2)允許固定位置投擲方式或動態姿勢投擲方式。

(3)允許在競賽中穿戴輔助器或矯正器(義肢、支架)，也可以使用支架及手杖。

2.競賽項目及分組：

(1)肢障男子組：腦麻 TPB5 / 腦麻 TPB6 / 腦麻 TPB7 / 輪椅 TPB8 級 /

站立下肢 TPB9 級 / 站立上肢 TPB10 級等六組。

(2)肢障女子組：腦麻 TPB5 / 腦麻 TPB6 / 腦麻 TPB7 / 輪椅 TPB8 級 / 站立下肢 TPB9 級 / 站立上肢 TPB10 級等六組。

3.比賽方法：

(1)比賽分組：分男 TPB5、男 TPB6、男 TPB7、男 TPB8、男 TPB9、男 TPB10；女 TPB5、女 TPB6、女 TPB7、女 TPB8、女 TPB9、女 TPB10 共十二組。

(2)成績計算：每人 6 局成績之總和。

(二)視障者：

1.可參賽之身心障礙條件：視障者憑身心障礙證明方得註冊。

2.競賽項目及分組：

(1)視障男子組：重度 TPB1 級 / 中度 TPB2 級 / 輕度 TPB3 級等三組。

(2)視障女子組：重度 TPB1 級 / 中度 TPB2 級 / 輕度 TPB3 級等三組。

3.比賽方法：

(1)比賽分組：分男 TPB1、男 TPB2、男 TPB3、女 TPB1、女 TPB2、女 TPB3 共六組。

(2)成績計算：每人 6 局成績之總和。

(三)聽障者：

1.可參賽之身心障礙條件：聽障者憑身心障礙證明，無身心障礙證明者，須執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鑑定優耳聽力損失須大於 55 分貝以上者，方得註冊。

2.競賽項目及分組：

(1)聽障男子組

(2)聽障女子組

3.比賽方法：

(1)比賽分組：分聽障男子組、聽障女子組共二組。

(2)成績計算：每人 6 局成績之總和。

四、選拔項目名額：

(一) 肢障、腦麻、視障組：

個人賽項目各級別第一、二名者為優先入選選手，團體組則依全運會公告競賽規則取最有利之配對成績進行配對報名。

(二) 聽障組：

1. 男子取前六名入選，前二名可報名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個人全項；前三名報名三人賽；所有的六人報名六人賽。
2. 女子組取前六名入選，報名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個人全項；前三名報名三人賽；所有的六人報名六人賽。

五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世界十瓶保齡球總會（WTBA）頒佈之國際保齡球規則辦理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比賽依規則規定編排。

(三) 比賽細則：

1. 所有球員必須在比賽一小時前向大會報到，未經許可不得離開比賽場地。
2. 比賽球道之分配，於比賽前一天抽籤會議時抽籤決定。
3. 聽障組採交換道制；其它障別皆採固定球道制。
4. 視障 TPB1 級一律須自備眼罩比賽，導盲員引導至球道上給球後應立即退場，並不得作任何指導球員動作。
5. 視障 TPB1 級得自行準備導盲輔助器，惟註冊時需加註說明，並於報到時將輔助器材送交大會器材組檢驗合格後，比賽時方可使用，選手使用導盲輔助器擲球出手瞬間，手須離開導盲輔助器。
6. 視障各組皆不得對場地現有的設備作任何視覺輔助。
7. 肢障輪椅 TPB8 級需自備輪椅。
8. 各單位應派員駐在會場，隨時與大會聯繫，並注意大會公佈事項，俾配合比賽進行。

(四) 比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本活動之運動服。

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